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，内容详见 9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）。因交易所要求，对上述公告中的“二、其他相关说明”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因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文件已失效，原文“二、（二）条”更正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上述两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”

二、原文“二、（四）条”后增加：

（五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因减持股份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次减持完成，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5%，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94%。

（六）鉴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减持后已完成 1 年内对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赠承诺，故承诺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